

# 日本學前教保機構之發展與變革— 教保師資的人才培育

蔡知年

社團法人臺北市環愛未來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蔡義雄

好來學前教育機構創辦人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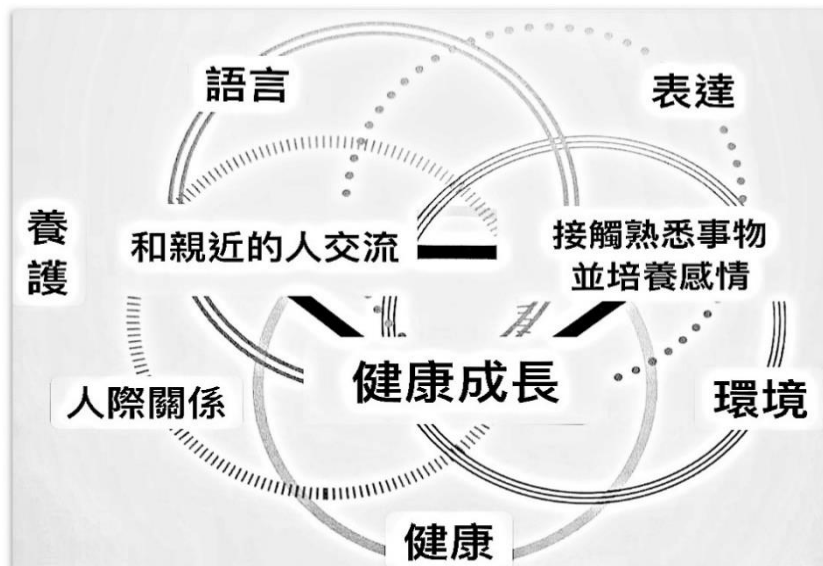
時序進入廿一世紀，由於全球化、科技的進展以及知識的快速變化，擁有新能力，掌握新訊息，已然是國際間競爭力的指標；因此在這個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的時代，一言以蔽之，乃是人才的競爭，也是全民素質的競爭（楊國賜，2009）。在快速變遷、難以預測的年代，孩子們未來將面對的是各種環境的變化，而定位在幼兒早期教育的學前教保機構，所面臨的課題也因此變得複雜化、困難化；由於先進國家已將學前教育的就學率，當作是發展進步的指標（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8），因此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中也將「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訂定為政策目標之一（行政院，2021）。以上可知，學前教育的發展不但和國家未來的人力資源息息相關，也和未來我們和國際之間競爭力有著密切的聯繫（教育部，2013）。

然而，現今學前教保機構的教保師資，是否已體認到未來孩子們將面對的是一個需通過觀察各種信息、重新構成信息、重新構築目的以實現知識的概念性理解且可以與其他人合作解決課題、實現新的價值等複雜的環境？再進一步理解要如何引導孩子們從幼兒本位的觀點，逐步達成自我實現？

## 二、核心素養概念導向的學與教

上個世紀 90 年代末期起，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開始發展「素養的定義與選擇」（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DeSeCo）架構，並且導引出包含知識、技能、方法、態度與行動等，是個體終身發展動態歷程的概念。經過持續的探討與研究，2015 年 OECD 亦提出《2030 年教育和技能的未來》（OECD Future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30）計畫，並在 2018 年發表「2030 學習架構（Learning Framework 2030）」，並繼之的「OECD Learning Compass 2030」（OECD，2019），學習羅盤的改概念。而我國也在這波國際教育浪潮發展下，從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延伸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通稱 108 課綱），在過程中，亦針對核心素養課程提出了《K-12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除了統整十二年國教各階段課程之外，更首次向下將學前教育課程納入整合。因此，我們看到 G7（七大工業國組織，簡稱 G7）成員國之一的日本，

於 2017 年對以幼兒為學習主體的學前教育三部教保準則，也做了整合性的修訂。從中我們可以理解，日本教育法中教育的目的是以「人格的完成為目標」，而「幼兒期的教育」是為了培養終生人格形成的重要基礎（厚生勞動省，2018），因此從 0-3 歲開始，將兒童的生活和遊戲與活動規畫以及各項幼兒在此階段應該學會的能力做連結，讓幼兒教育階段的老師可以較清楚知道自己應該如何設計活動，協助兒童學習到應該學到的能力（圖 1）。



※ 通過生活和遊戲培養兒童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的基礎。

- 關於嬰幼兒保育，本著通過豐富孩子的生活和遊戲，培養孩子身心發展和社會發展的基礎的基本思維，我們主要圍繞嬰幼兒和「與我們親近的人」描述了內容從「交流感情」、「與熟悉的事物互動中培養感情」、「健康成長」的角度來看育兒。組織和增強，使其更容易在保育工作上。
- 從「與親近的人交流」的角度來看，幼兒保育的目的主要是在意識到與現行指南中「言語」和「人際關係」領域所顯示的保育內容的連續性的同時。並說明內容。根據環境的重要性進行描述，在該環境中，周圍的成年人接受嬰幼兒的工作並以響應的方式參與其中。
- 從「與熟悉的事物互動，培養感情」的角度來看，保育的目的和內容主要是意識到與現行指南中「表達」和「環境」等領域表現出的保育內容的連續性被組織和描述。描述了使嬰兒好奇的環境成分的意識。

圖 1 零歲兒童保育內容說明

資料來源：翻譯自社會保障審議會兒童部會保育專門委員會（2016）

到了 3-6 歲階段，幼兒教育是透過遊戲讓幼兒學習到應有的能力。這些希望幼兒學到的能力分為 3 類：(1)知識、技能的基礎；(2)思考能力、判斷能力、表達能力等的基礎；(3)學習的能力、人性等。這三類能力正好對應到小學以上的 3 個學習支柱，並有助於幼兒銜接小學課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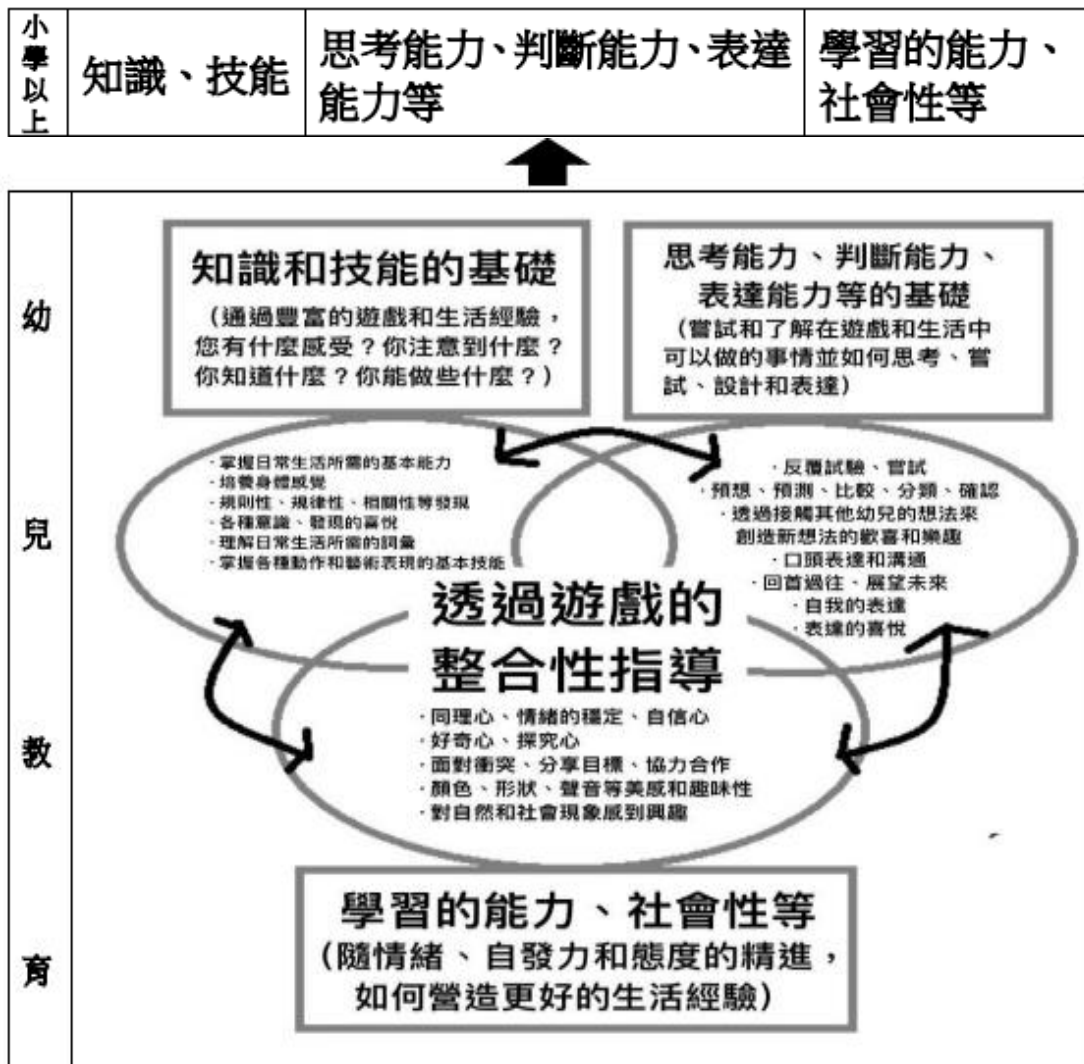


圖 2 幼兒教育中素質和能力的培養與安排  
資料來源：翻譯自文部科學省（2016）

然而，身為教保工作執行者能做什麼？（以培養為目標的資質、能力），學習什麼？（以有學習意義的課程以及學校階段之間的聯繫為基礎編制教育課程），如何學習？（各課程指導計劃的制定和實施、學習、指導的改善、充實），如何幫助每個孩子的發展？（以孩子發育為基礎的指導），學到了什麼？（充實學習評鑑），實施需要什麼？（為實現教保活動大綱等理念所必需的方案）都是需要教保師資具備相當高的專業能力，採行不同於傳統教育的，僅就教材教學方面的專業外，還需有敏覺的觀察力，以便了解幼兒的能力、興趣、潛能；甚至還需要有全面性的規劃能力，以規劃各種符合幼兒先前經驗的活動，讓每個活動對學習者都是有意義的；也還要有反思及整合能力，以便在幼兒學習過程中隨時調整活動與協助。

### 三、學前教保機構的挑戰與困境

除了關注在學習者本位的發展外，OECD 在 ECEC(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 報告書《Starting Strong VI》支持有意義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互動 ( Supporting Meaningful Interaction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 ( OECD, 2021) 中也提及在引導學習者航向幸福和我們想要的未來的過程中，隨著學習環境和社區在種族、文化和語言上更為多元，各種教育系統在應對全球挑戰時鑑於所在之文化和社會傳統，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之間的相互關連與依存發展將比以往更加重要，而其中所涉及機構、家長和社區之間的關係(圖 3) 與信任至為關鍵。因此，學前教保機構教保師資的定位，不僅僅在幼兒本位學習的發展，更在核心素養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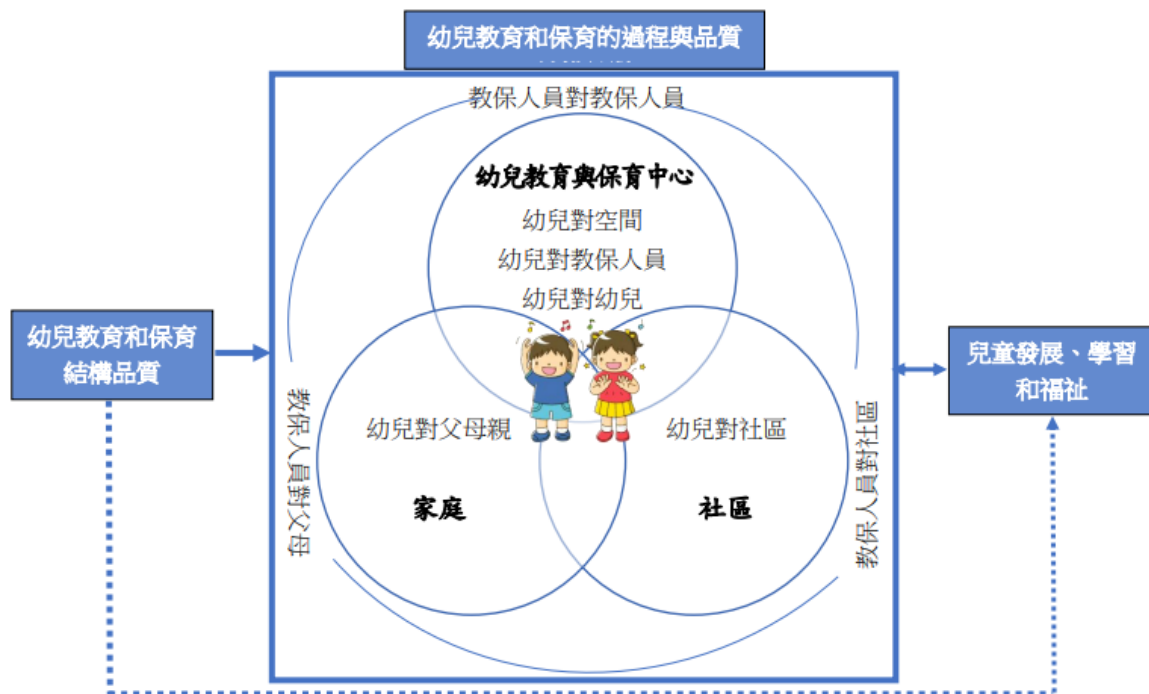


圖 3 兒童發展、學習和福祉與結構品質、過程品質之關係

資料來源：TALIS Starting Strong Survey Conceptual Model of ECEC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Well-Being and Learning (2019)

但近年來，由於我國少子女化的影響沖擊教育體制，政府為提升全民素質，也跟隨先進國家的腳步，逐步推行相關福利政策以提高學前教育階段幼兒的入學率，因此教保需求並未受少子女化的影響而如此嚴峻，反倒是向上延伸至高中職以上階段，教保相關科系培育生源數逐漸降低，影響了教保師資的供給；再加上學用落差、社會氛圍等因素，教育當局也不得不因應現況需求，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有條件開放非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得代理教保人員(教育部，2019)。

當然，教育現場教保師資的缺乏，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但純粹以個人任教意願因素解析，任教意願高又能實際參與教保工作，具備熱忱與行動，教保專業得以發揮；但任教意願高卻無任教承諾，就必須探究學用落差的因素；若是任教意願低又無任教承諾往往是職場上師資品質的隱憂。再加上近年來技職學校依序升格並蓬勃發展，高職學生升大學比率大幅提升，師資較欠缺實務經驗、產學連結不深，重視研究與學術、輕忽技術和訓練，使得技職人才培育不如產業預期（王金凱，2017），這也是目前我國學前教保機構經營面臨的困境。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因此，日本學前教保機構的人才培育除了著重教保師資（幼稚園教諭與保育士）的統合之外，也陸續進行相關勞動法規的修改，以降低教保師資的負擔；並輔以相關的補助以提升教保師資的薪資待遇以及勞動條件的提升（如房屋租賃補助、教保支援系統等），來減緩教保師資的流失。加上以創生統合概念，賦予地區大學更多師資培育的責任，來促進跨領域師資的培育，吸引師資的回流，使終身學習的概念延伸。在時代變遷快速的影響下，教保師資的人才培育已不能均依傳統的模式進行，而是必須依照個人不斷改變的職涯規畫進行調整；除了教保師資本身專業能力的調整，跨領域多元能力的培養，以及結合產學以培植教保師資行動研究能力的建立之外，政府對於政策的引導與鬆綁，建置產學相輔相成，資源共享互利，合作共創雙贏之人才培育機制，都是面向廿一世紀的我們，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 （二）建議

隨著未來全球化進程的推進，預計學前教保機構也將有更多機會接觸各種不同的文化。如果通過聘請外籍教保師資來接納更多的外國孩子，讓孩子從小接觸不同的文化，將是人生寶貴的經歷；而聘請外國教保師資從某種意義上說，它會以某種方式防止教保師資短缺的加劇。更重要的是，與只僱用本國籍的教保師資相比，更可以期待透過設置各種文化的新課程優勢，使學前教保機構逐漸變得愈趨於國際化。

## 參考文獻

- 王金凱（2017）。強化企業人才培育機制之研究－以產學合作為例。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17，63-86。

- 行政院（202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臺北市：作者。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8）。各級教育政策評析與展望/結案報告。新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3）。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9）。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臺北市：作者。
- 楊國賜（2009）。新競爭時代：培育活躍 21 世紀的人才。高教技職簡訊，28。
- 厚生勞動省（2018）。保育所保育指針解説。東京：作者。
- 社會保障審議會兒童部會保育專門委員會（2016）。保育所保育指針の改定に関する議論のとりまとめ。東京：厚生勞動省。
- 文部科學省（2016）。幼稚園、小学校、中学校、高等学校及び特別支援学校の学習指導要領等の改善及び必要な方策等について（答申）別添資料（1/3）。東京：作者。取自 [https://www.mext.go.jp/component/b\\_menu/shingi/toushin/\\_icsFiles/afieldfile/2017/01/10/1380902\\_3\\_1.pdf](https://www.mext.go.jp/component/b_menu/shingi/toushin/_icsFiles/afieldfile/2017/01/10/1380902_3_1.pdf)
- OECD (2021). *Starting Strong VI: Supporting Meaningful Interaction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aris: Author.

